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康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21.44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1年9月29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

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21 年 10 月 8 日（T+2 日）公告的《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 2021 年 9 月 28 日（T-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

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F51批发业”，截至2021年9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7.92倍。本次发行价格21.4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47倍，不超过2021年9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50,135.35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21.44元/股、发行股份数量2,00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2,88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预计发行费用5,822.26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057.74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02号文予以注册。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亚康股份”，网上申购代码为“301085”。

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

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8,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21.44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1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7.4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3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 2021 年 9 月 24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17.92 倍。

5.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42,88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7,057.74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T-2 日）在《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查询。

6.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9 日（T 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

股申购。

(2) 2021年9月2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9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9月2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10月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 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21 年 10 月 8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21 年 9 月 27 日（T-2 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亚康股份	指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2021年9月2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9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1年9月29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

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21.44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3.1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17.4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17.3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 与行业 and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2021 年 9 月 24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17.92 倍，行业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为 16.34 倍。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行业分类标准为“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 IT 设备销售和 IT 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T 设备销售	90,008.46	74.27%	112,852.16	83.87%	94,028.38	86.18%
IT 运维服务	31,185.36	25.73%	21,706.35	16.13%	15,078.74	13.82%

报告期内，公司 IT 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50%，因此，公司所属行业

业为“F51 批发业”。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1年9月24 日前20个交 易日（含当 日）均价 （元/股）	2020年扣 非前EPS （元/股）	2020年扣 非后EPS （元/股）	对应的静 态市盈率- 扣非前 （倍）	对应的静 态市盈率- 扣非后 （倍）	2020年营业 收入（万 元）	2020年净 利润 （万元）	2021年 预计扣 非前 EPS	2021年 预计扣 非前市 盈率
海量数据	13.14	0.1346	0.1152	97.62	114.06	39,671.30	3,465.34	-	-
银信科技	9.04	0.3678	0.3600	24.58	25.11	231,703.88	16,261.28	-	-
神州信息	13.42	0.4863	0.2203	27.60	60.92	1,068,597.68	47,567.39	0.5901	22.74
天玑科技	8.95	0.1244	0.0857	71.95	104.43	49,216.72	3,898.88	-	-
宇信科技	19.08	0.6840	0.4457	27.89	42.81	298,158.73	45,289.71	0.7082	26.94
先进数通	15.12	0.4493	0.4491	33.65	33.67	449,300.06	13,814.41	-	-
神州数码	16.28	0.9458	0.9878	17.21	16.48	9,206,044.34	62,409.18	1.3385	12.16
算术平均市盈率				42.93	56.78	-	-	-	-
算术平均市盈率（剔除海量数据、神州信息、天玑科技、宇信科技后）				25.15	25.09	-	-	-	-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9月24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3、2021年预计扣非前EPS=万得一致预期2021年扣非前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4、海量数据和天玑科技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静态市盈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因此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5、神州信息2020年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收益2.56亿元，导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每股收益显著低于扣除非经常损益前每股收益，因此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6、宇信科技2020年处置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1.37亿元，导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每股收益显著低于扣除非经常损益前每股收益，因此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 21.44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17.47 倍，不超过 2021 年 9 月 24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 21.44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

盈率为 18.69 倍，略高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 16.34 倍，超出幅度为 14.38%，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属于 F51 批发行业主要是基于 IT 设备销售业务，但发行人拥有 IT 设备销售和 IT 运维服务两项业务，且发行人盈利主要来源于 IT 运维服务（截至 2020 年度，IT 运维服务净利润占比超过 75%）。因此，从盈利角度来讲，IT 运维服务是发行人主要业务。此外，从人员结构上，发行人主要员工由 IT 运维服务人员构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IT 运维技术服务人员达到 1,089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超过 85%）。根据“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定义，IT 运维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后，发行人 IT 设备销售业务是以“选型顾问”为核心，通过 IT 增值服务来驱动业务发展，而不是以批发分销中的“垫付资金”为核心，发行人 IT 设备销售业务实质上是 IT 增值服务。因此，发行人在业务上更接近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为 52.58 倍，而发行人前四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 18.69 倍。

②2020 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为 16.13%，其中：IT 运维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40.40%，IT 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为 7.72%。与同属于批发行业的神州数码相比（2020 年度，神州数码 IT 分销业务毛利率为 3.53%，综合毛利率 3.90%），不论是分项业务（IT 设备销售、IT 运维服务）毛利率，还是公司综合毛利率，发行人毛利率水平远高于批发行业的神州数码。毛利率决定了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中的议价能力，是决定公司盈利能力的核心因素。从毛利率角度看，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远高于批发行业的可比公司神州数码。

③剔除市盈率异常情况的可比公司后，公司可比公司为银信科技、先进数通和神州数码，可比公司前四个季度（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0.90 倍。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 18.69 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④根据 Gartner 发布的数据，2020 年全球 IT 服务市场增长率达 5.0%，且预测未来几年的增长率将在 5%左右。根据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和艾瑞咨询预测数据，2018 年至 2020 年，中国数据中心第三方 IT 运维服务市场增长率分别为 17.6%、16.8%和 17.1%，国内市场规模增长率显著高于国际市场，说明国内市场

依然处于高速增长阶段。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IT运维收入年均增长率超过40%，净利润年均增长率超过45%，发行人IT运维业务不仅保持高速增长，同时增长速度也远超行业增长率。2020年度，发行人IT运维服务收入为31,185.36万元，净利润为7,466.46万元，IT运维业务毛利率达到40.40%，在IT运维领域，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是公司未来成长性和持续盈利的最重要支撑。

综上，发行人本次定价略高于F51行业滚动平均市盈率具有一定合理性、定价原则具有谨慎性。

如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正式披露招股说明书前一交易日（即T-3日）的行业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主承销商将与发行人协商一致调整发行价格，以满足发行市盈率不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的监管要求。

（2）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是一家面向互联网数据中心，以IT设备销售、运维为核心的IT服务商，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大中型互联网公司和云厂商提供IT设备销售及运维服务。公司致力于通过“C+4S（顾问 Consultant、销售 Sale、运维 Service、备件 Sparepart、反馈 Survey）”的模式，为客户IT设备提供涵盖测试选型、运营维护、售后维保的全生命周期专业服务。凭借长期的技术、实践积累，公司形成了为数据中心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同时服务的能力，形成了完善的服务体系。在产业链上游，公司与华为、戴尔、浪潮、中科曙光、新华三等主流品牌厂商及富士康、英业达等ODM厂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在产业链下游，公司为阿里巴巴、腾讯、百度、金山云、滴滴、网易、新浪、搜狐、五八同城、携程在内的大中型互联网公司和云厂商提供专业IT产品、服务。

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应用领域、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应用领域	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
天玑科技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数据中心IT基础设施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IT维保服务、IT管理外包服务、IT专业服务和互联网+大数据的SaaS沟通互联解决方案	产品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	电信、金融、政府	2020年净利润3,898.88万元，综合毛利率33.92%，盈利能力较好；随着“新基建”、云计算

公司名称	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应用领域	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
					及智慧城市快速发展,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银信科技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数据中心 IT 运维服务领域,是中国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领域的领先的服务商	IT 基础设施服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与销售	银行、非银行金融	2020 年净利润 16,261.28 万元,综合毛利率 21.11%,盈利能力较好;随着金融机构信息化不断提升,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宇信科技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其他业务	金融、电信、能源	2020 年净利润 45,289.71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35.15%、盈利能力较好;随着金融机构信息化不断提升及海外业务布局,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神州信息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面向金融、政企、电信、农业、制造等行业提供规划咨询、应用软件设计与开发、技术服务、云服务、数据服务、量子通信等服务	IT 支持与维护服务、IT 外包服务、IT 专业服务、IT 软件服务、软硬件销售、自有产品销售	金融、电信、政企	2020 年净利润 47,567.39 万元、综合毛利率 17.09%,盈利能力较好;随着金融科技不断发展,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海量数据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业务涵盖数据服务、数据分析和数据应用等领域,为客户提供自主研发的数据技术产品,包括数据库、数据存储、数据安全等系列产品	系统集成、IT 支持和维护、软件销售和软件研发	政府、金融、电信、能源、交通、制造等	2020 年净利润 3,465.34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30.76%,盈利能力较好;随着数据库软件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先进数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提供面向商业银行为主的 IT 解决方案及服务,包括 IT 基础设施建设、软件解决方案及 IT 运维服务	IT 基础设施建设、IT 运行维护服务	银行、非银行金融	2020 年净利润 13,814.41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7.61%,盈利能力一般;随着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和数字化转型浪潮,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神州数码	F51 批发业	国内领先的云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	消费电子业务和企业增值业务	政府机关、企业、金融、互联网等多个行业	2020 年净利润 62,410.00 万元、综合毛利率 3.90%,盈利能力一般;随着云计算的快速发展以及政企数字化转型的

公司名称	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应用领域	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
					不断深入, 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亚康股份	F51 批发业	为大中型互联网公司和云厂商提供 IT 设备销售及 IT 运维服务	IT 设备销售、IT 运维服务	互联网	2020 年净利润 9,910.21 万元、综合毛利率 16.13%，盈利能力较好；随着互联网、云计算数据中心等行业快速发展, 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竞争优势与劣势

A、竞争优势

(I) 具有较强的业务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业务具有较强的成长性。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35%，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33.09%。此外，在 IT 运维领域，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 IT 运维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40%，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超过 45%。2020 年度，发行人 IT 运维服务收入为 31,185.36 万元，净利润为 7,466.46 万元。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78%、13.11%和 16.13%，综合毛利率水平持续稳步提高。此外，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 IT 运维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32%、38.19%和 40.40%，IT 运维业务在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依然保持持续提高，以上数据均显示出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II) 具备丰富的互联网行业经验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互联网行业，以满足客户需求为核心。在长期服务于互联网客户中，发行人不仅熟悉了行业的需求特点，对特定业务场景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形成了与客户需求相匹配的业务体系。

在 IT 设备销售领域，针对互联网客户需求时间紧迫、要求多样、配置灵活并追求性价比等特点，发行人自主组建了测试选型团队，通过模拟实际业务场景测试主流产品性能，在精准把握客户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了对供应商产品性能的熟悉度。通过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发行人在需求把握准确性、交付及时性、价格竞争性等多方面占据竞争优势。

在 IT 运维服务领域，发行人通过早期自建 IT 运维团队，并依托互联网 IT 设备销售业务培养了专业运维人员，具备了原厂级维保能力，并逐步进入到大型

互联网公司 IT 运维领域。发行人凭借先发优势，抢占了市场先机，通过业务实践，积累行业经验，促进自身成长，形成良性循环。发行人拥有的行业经验，不仅为其司赢得了市场份额，而且形成了核心竞争优势

（III）具备丰富的互联网客户资源

发行人深耕互联网行业多年，已通过 IT 设备销售业务累计服务了上百家互联网行业客户，涵盖了社交媒体、旅游出行、本地生活、云计算等多种互联网应用领域，服务对象包括新浪、搜狐、网易、滴滴、携程、五八同城、饿了么和金山云等，在互联网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业界口碑。并与主要客户之间培养出了较强的客户粘性和良好的互信关系。合作超过 10 年的主要客户有网易、搜狐、新浪、金山云等，合作超过 5 年的主要客户包括五八同城、携程等。

凭借过硬的 IT 运维服务能力，发行人赢得了国内大部分知名互联网公司的认可，主要客户包括阿里巴巴、腾讯、百度、字节跳动、滴滴、美团、新浪、搜狐等。发行人曾获得阿里巴巴最佳服务商、百度数据中心优秀服务奖等荣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业界口碑，奠定了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是发行人拓展市场的重要竞争优势。

B、竞争劣势

面对全国性上市公司的激烈竞争，在研发投入、引进优秀人才等方面均需大量资金支持。由于公司尚未在资本市场上市，且属于轻资产型公司，外部融资渠道单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由于融资渠道限制，发行人在研发投入、优秀人才引进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

此外，在综合毛利率水平上，2020 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为 16.1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低位置，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神州数码、先进数通、但低于银信科技、宇信科技、天玑科技、神州信息和海量数据。

③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公布的《中国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研究报告（2020）》，综合实力前 20 大互联网企业主要为阿里巴巴、腾讯、美团、百度、京东、网易等，在前 20 大互联企业中，除用友网络、芒果 TV 外，其余 18 家企业均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因此，从客户规模情况看，互联网行业内规模最大、最优质的客户均与发行人合作，从而证明了发行人具有优异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声誉。

发行人深耕互联网行业超过 10 年，与行业内主要供应商均保持长期良好的

合作关系。例如，与戴尔合作超过 10 年，与华为合作超过 7 年，与浪潮合作超过 4 年。公司在戴尔、华为、浪潮等均拥有一级代理资质，还曾荣获戴尔 10 年辉煌成就奖，华为特别贡献奖、优秀互联网行业突出贡献奖等，也是华为、戴尔在互联网行业出货量排名前 5 名的代理商。

2019 年度，戴尔、华为、浪潮三家合计占国内服务器出货量达到 58%，是行业内最主要的供应商，与行业内最主要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也证明了发行人行业地位优异。

④与可比公司估值对比情况及定价的合理性

A、与可比公司估值对比情况：

剔除市盈率异常的可比公司后，可比上市公司为银信科技、先进数通和神州数码，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估值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 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2020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2020 年）
银信科技	0.3678	0.3600	24.58	25.11
先进数通	0.4493	0.4491	33.65	33.67
神州数码	0.9458	0.9878	17.21	16.48
算数平均值	-	-	25.15	25.09
亚康股份（摊薄后）	1.2388	1.2273	17.31	17.47

本次发行价格 21.44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17.31 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17.47 倍，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的扣非前平均市盈率 25.15 倍和扣非后平均市盈率 25.09 倍。

B、发行人定价合理性

(I) 所属行业影响市盈率水平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可比公司银信科技、先进数通均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市盈率水平明显高于批发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数据，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F51 批发业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17.92 倍，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58.42 倍。

(II) 综合毛利率、收入增长率等影响发行人市盈率

综合毛利率水平决定了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中的议价能力，是公司盈利能力

的决定性因素。2020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为16.13%，低于可比公司银信科技的综合毛利率21.11%，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低于银信科技。虽然2020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先进数通，但2018年至2020年，先进数通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达80%，远高于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低于先进数通。

此外，2020年，神州数码综合毛利率为3.90%，远低于发行人16.13%的综合毛利率；2018年至2020年，神州数码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6.05%，与发行人5.35%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基本持平。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略高于神州数码，但超过幅度较低，仅为5.56%。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在多年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了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业务成长性，但考虑到行业市盈率水平、综合毛利率水平等，发行定价对应的摊薄扣非后市盈率为17.47倍（按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计算），低于可比公司银信科技和先进数通，而略高于神州数码，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2,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00%。

网上发行股票数量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44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21.44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2,8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5,822.26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057.74万元。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提示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T-1 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1 年 9 月 29 日 (周三)	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 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 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 (周五)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日 (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 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 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周一)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根据网上认购资金到账情况确定包销 金额
T+4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 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七）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1.44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

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亚康股份”，申购代码为“301085”。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1年9月2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9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9月29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000万股“亚康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9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9月2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9月2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10月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

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 20,000 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 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4.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2. 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1 年 9 月 2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9月29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由按照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 500 股。

中签率 = (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9月29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9月30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9月30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0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公布中签结果。

4. 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0月8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

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

情况请见 2021 年 10 月 12 日（T+4 日）公告的《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十二）中止发行

1. 中止发行的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涉及投资者资金缴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业务流程协助发行人将投资者的缴付资金加算利息返还投资者。

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2. 中止发行的措施

2021 年 10 月 11 日（T+3 日）16:00 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三）余股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 年 10 月 12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8 号创富大厦 805 室
法定代表人：徐江
联系电话：010-58834063
联系人：曹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2294006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